

FILE COPY

REFERENCE AND TERMINOLOGY UNIT
Please return to room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314
8 Febr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1989年5月16日至6月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及其说明和第二十二届会议日程安排；

国家联系人会议

秘书处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草案
5. 国际支付
6.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7. 国际合同惯例
8. 对销贸易
9. 工作协调
10. 各公约的现状
11. 培训与援助
12. 联大各项有关本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13. 其他事项
14. 今后举行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5. 通过本委员会的报告

二. 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第二十二届会议将于1989年5月16日至6月2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会议将于1989年5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时30分开幕。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阿根廷、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按本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委员会每届会议应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通过议程

建议所有的项目均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项目 4. 《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草案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编写的《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草案。委员会请秘书长将公约草案转发所有国家和有关的国际组织以征求意见,并为第二十二届会议编制一份所收到的意见的汇编。委员会还请秘书长编写公约草案的最后条款草案。委员会决定对公约草案进行审议,以期于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该草案(A/43/17,第29段)。

委员会将审议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的报告(A/CN.9/298)(这份报告原来是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公约草案就是该报告的附件,并将审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公约草案所评论意见(A/CN.9/319(以及载有在1989年1月24日以后收到的评论意见增补))和秘书长编写的最后条款草案(A/CN.9/321)。

还将向会议提供下列其他文件的副件:

- | | |
|--------------------------|--|
| A/CN.9/252 | 载有依据统一私法学社编写的港站经营人公约草案初稿所提出的一些重要问题的研究报告; |
| A/CN.9/WG.II/WP.52/Add.1 | 载有对统一私法学社编写的公约草案初稿的解释性报告; |
| A/CN.9/260 | 载有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
| A/CN.9/WG.II/WP.55 | 载有有关运输港站经营人业务活动的某些实际和法律问题的研究报告; |
| A/CN.9/WG.II/WP.56 | 载有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统一法律规则的条款草案及其对这些条款草案的评论; |
| A/CN.9/275 | 载有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报告; |
| A/CN.9/WG.II/WP.58 | 载有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统一规则经修订的第5至15条和新的第16和17条; |
| A/CN.9/287 | 载有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 |
| A/CN.9/WG.II/WP.60 | 载有根据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拟订的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统一规则的修订案文。 |

项目 5. 国际支付: 国际信用划拨示范法草案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1986年)决定开始编写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示范规则,并把这一任务委托给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该工作组应经委员会重新定名为国际支付工作组(A/41/17,第230段)。工作组于1988年7月5日至15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十七届会议,并于1988年12月5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八届会议。委员会将审议该工作组的两份报告(分别为A/CN.9/317和A/CN.9/318)。

项目 6.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采购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1986年）决定就采购问题开展工作，并委托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负责这项工作（A/41/17,第243段）。工作组于1988年10月17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十届会议上就此事项开始了工作。委员会将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CN.9/315）。

项目 7. 国际合同惯例：备用信用证与担保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1988年）同意就备用信用证和担保问题展开工作的想法，决定举行一届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会议，专门对国际商会编写的《担保统一规则》进行审议，并对拟定一项统一的法律的可取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A/43/17,第18至26段）。工作组于1988年11月21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二届会议。委员会将审议该工作组的报告（A/CN.9/316）。

项目 8. 对销贸易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1988年）决定制定一项关于起草对销贸易合同的法律指南，委员会请秘书处为其下一届会议起草一份大纲草案，说明这种法律指南的可能内容和结构，以决定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

项目 9. 工作协调

联大在第34/14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的每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其他机构和国际组织开展的有关国际贸易法的活动的报告，并提出有关委员会应采取的步骤的建议。

委员会将审议一份有关各国际组织就协调和统一国际法所开展的目前的活动的总报告（A/CN.9/324），该报告是对秘书长提交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一份早先的报告所载资料（A/CN.9/281）的增补。在委员会审议本议程项目时，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将有机会就其各自组织的活动发言。

项目 10. 各公约的现状

委员会将审议秘书处有关下述各公约现状的说明 (A/CN.9/325) : 《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纽约, 1974 年);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 1980 年); 《修正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议定书》(维也纳, 1980 年);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纽约, 1988 年);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 1958 年); 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

项目 11. 培训与援助

委员会将审议秘书处有关这一事项的一份说明 (A/CN.9/323) 。

项目 12. 联大各项有关本委员会工作的决议

请委员会注意联大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就其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所作出的第 43/166 号决议以及就《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所作出的第 43/165 号决议。 本届会议将提供这两项决议和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3/820) 的副本。

项目 13. 其他事项

委员会将审议有关各项国际运输公约中采用的赔偿责任限额和记帐单位的分析性汇编 (A/CN.9/320) , 这份汇编是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 (1988 年) 上要求秘书处编制的 (A/43/17, 第 31 段) 。

本委员会还将审议与本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作书目 (A/CN.9/326) 。

项目 14. 今后举行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a) 第二十三届会议

第二十三届会议将在纽约举行。 有关此届会议日期的消息将由秘书处提供。

(b) 各工作组的会议

(一)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

已经为1990年1月8日至19日在纽约举行第十三届会议做出了安排。请委员会决定该工作组究竟是继续进行担保和备用信用证方面的工作还是承担对销贸易问题方面的工作。

(二)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

该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已定于1990年2月5日至16日在纽约举行。

(三) 国际支付工作组

该工作组的第十九届会议已定于1989年7月10日至21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十届会议定于1989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在维也纳举行。

项目15. 通过本委员会的报告

联大在其第2205 (XXI号) 决议第10段中决定，委员会应向联大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并同时将此报告提交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征求意见。根据第六委员会的一项决定 (A/7408, 第3段)，本委员会的报告应由委员会的主席或由主席指定的主席团另一成员向联大进行介绍。

三. 会议日程安排

本届会议将有12个工作日审议各议程项目 (不包括议程项目15: “通过本委员会报告”)。6月21日 (星期四) 将不举行会议，以便秘书处有时间起草报告。6月2日星期五留作通过报告之用。

开会时间为9时30分至12时30分和14时至17时，但5月16日 (星期二) 除外，该日会议于10时30分开始。

秘书处建议按数字顺序讨论议程项目，委员会应准备用会议的头两周时间 (在结束对议程项目1至3的讨论后) 专门审议议程项目4 (《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草案)，必要时可于第三周的星期一、星期二或星期三再花点时间，以结束对公约草案的讨论并最后定稿。否则，第三周的几天讨论将全用于议程项目5至14。

四. 国家联系人会议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1988年)决定建立一个收集和传播与因其工作而产生的法律案文有关的法院裁决和仲裁书的机构。作为这一机构的一部分,将邀请已成为这些法律案文的缔约国或已接受这些法律案文中的一个或一个以上案文的国家指定“国家联系人”,以协助收集法律的裁决和仲裁书(A/43/17,第100段)。

国家联系人会议计划在委员会不开会的正常工作时间的星期三、星期四和星期五(1989年5月31日至6月2日)举行,会议期间将提供联合国6种语文的同声传译(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因此,国家联系人将于1989年6月1日(星期四)(这天未安排委员会的会议)和委员会通过报告后的1989年6月2日(星期五)开会。如果委员会能够在1989年5月31日(星期三)或这一天之前结束实质性的讨论并休会,国家联系人可在这一天开会。有关国家联系人会议日程安排的进一步情况将在会议期间宣布。